

# 111 學年度 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 第一階段申請入學簡章 【2022 年 9 月入學】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境外生招生委員會 編製

# 重要聯絡資訊

項目	執行單位及聯絡方式
本校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 申請入學相關事宜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 電話:+886-4-2219-5755 傳真:+886-4-2219-5761 電子信箱: <u>oia20@gm.nutc.edu.tw</u>
本校僑生港澳生生活輔導及 獎助學金相關事宜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 電話:+886-4-2219-5767 傳真:+886-4-2219-5761 電子信箱: <u>m0312686@nutc.edu.tw</u>
申請居留簽證相關事宜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 <u>https://www.boca.gov.tw/lp-9-1-xCat-05.html</u>
申請換發居留證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電話:+886-2-2388-9393 網址: <u>https://www.immigration.gov.tw/</u>
僑生身分認定及 相關僑生輔導事宜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電話:+886-2-2327-2600 網址: <u>https://www.ocac.gov.tw/</u>



Line@入學諮詢

校址:40434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網址:http://www.nutc.edu.tw/

電話:+886-4-2219-5755 傳真:+886-4-2219-5761

# 目 錄

壹、		申	請注	意	事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1
_	`		重要	- 日	程:	表																						. 1
二	`		申請	流	程.																						• • • • •	. 1
Ξ	`		修業	期	限.																						• • • • •	. 1
四	`		申請	身	分	資本	各																				••••	. 2
五	`		入學	:學	歷	資本	各																				••••	. 3
六	`		應繳	交	之	申言	青資	料及	相	關	規	定.															••••	. 3
貳、		招	生系	所	相	嗣言	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5
_	`		語文	能	力	規定	È																				• • • • •	. 5
二	`		招生	名	額.																						• • • • •	. 5
Ξ	`		系所	資	訊.																						••••	. 5
四	`		錄取	原	則.																						1	10
五	`		放榜	·	報	到月	及註	册																			1	11
六	`		其他	相	嗣	規定	È																				1	11
參、		學	雜費	及	相	剝う	支援		•••••		••••		••••	••••	••••	••••	••••	••••	•••	••••	••••	••••		•••••	•••••		1	12
_	,		學雜	費																							1	12
二	`		校內	住	宿	費.																					1	12
Ξ	`		其他	相	關	費月	月																				1	12
四	`		獎助	學	金	及木	旧關	支援	έ																		1	13
附件	_	:	學歷	證	明	切約	吉書	•••••	••••	••••	••••	••••	••••	••••	••••	••••	••••	••••	•••	••••	••••	••••		•••••		•••••	1	L4
附件	=	:	香港	彧	澳	門月	居民	報名	*資	格	確	認言	書	••••	••••	••••	••••	••••	•••	••••	••••	••••	•••••	•••••	•••••	•••••	1	15
附件	三	:	身分	資	格	認久	足聲	明書	;		••••	••••	••••			••••	••••	••••	•••	••••		••••		•••••			1	L6
附件	四	:	授權	查	證	同点	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	1	L7
附件	五	:	因特	殊	原	因含	京要	郵為	紙	太	文	件	: ₫	郎為	产信	村	甘	面.									1	18

# 壹、申請注意事項

# 一、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2021年11月12日
網路報名及上傳檔案	2021 年 12 月 2~22 日 【 <u>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網路報名系統</u> 】
待各部會回函確認身分 資格後公告正備取名單	2022 年 2 月 18 日
正取生入學意願調查及 備取生遞補通知	2022年2月18~24日
寄發入學許可書	2022年3月8日起
報到註冊、開學	2022 年 9 月 (實際日期以本校行事曆及相關單位公告為準)

# 二、 申請流程

步驟 1	請參考【壹、申請注意事項之四、申請身分資格】確認符合報名資格;非港澳地區為僑生,港澳地區則為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步驟 2	本校僅開放 <u>秋季班</u> 入學,請參考【貳、招生系所相關資訊之三、系所資訊】 確認欲申請之學制;註冊帳號時務必選正確身分及學制(四技、二技或碩士 班),同一申請者同一學制至多選報2個志願序。
步驟 3	請於 2021 年 12 月 2~22 日至本校【 <b>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網路報名系統</b> 】以 電子郵件信箱註冊一組帳號密碼。
步驟 4	請以註冊之帳號密碼登入系統後,輸入基本資料並上傳【大頭照】電子檔, 【列印入學申請表】並在底下簽名,再連同其他指定資料【上傳審查檔案】; 未於 2021 年 12 月 22 日前完成上傳並點按【確認送出】即視同放棄申請; 若有問題將以作為報名註冊帳號之電子郵件信箱聯繫。

## 三、 修業期限

依據「<u>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u>」之相關規定辦理。四年制學士班修業期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 128 學分,如為持有海外中五學制之學歷者,需依本校學則補修 12 學分;二年制學士班修業期限二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 72 學分。碩士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不包括畢業論文至少應修 24 學分。各學制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或有特殊情況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 四、 申請身分資格

依據教育部「<u>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u>」、「<u>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u>」及「<u>國立</u> 臺中科技大學招生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一)僑生:

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水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 (二)港澳生:

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境外六年以上(計算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sup>附註1</sup>,得申請來臺就學。

####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註1】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註2】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註3】僑生之身分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港澳生之身分由教育部認定。
- (四)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 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 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附註 1:「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為利本校審查僑生、港澳生資格規定,請申請人填具「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若錄取後,港澳生身分仍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不得來臺入學。

- (五)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 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 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 (六)港澳生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 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 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含原入學學校)就讀。
- (七)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已在臺就讀 高級中等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八)以上說明若有未盡之處,依據現行相關法規辦理。

#### 五、 入學學歷資格

- (一)學歷:符合教育部採認之高中、大學或獨立學院畢(肄)業者,請參考教育部 「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
  - 1. 申請四年制學士班:須具高中畢業資格或以上學歷;申請二年制學士班: 須具專科畢業或以上學歷;申請碩士班:須具大學畢業或以上學歷。
  - 2. 具有與我國學制相當之同等學歷(力)資格者。
- (二)持境外學歷申請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u> 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三)申請者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但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不在此限。

#### 六、 應繳交之申請資料及相關規定

- (一)請於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本校【**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網 路報名系統**】以電子郵件信箱註冊一組帳號密碼;註冊帳號時務必選正確身分 (非港澳地區為僑生,港澳地區則為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及 正確學制(四技、二技或碩士班);同一申請者同一學制至多選報 2 個志願序。
- (二)請以註冊之帳號密碼登入系統後,輸入基本資料並上傳【大頭照】電子檔,【列 印入學申請表】並在底下簽名,再連同其他指定資料【上傳審查檔案】;未於 2021年12月22日前完成上傳並【確認送出】視同放棄申請;若有問題將以 作為報名註冊帳號之電子郵件信箱聯繫。
- (三)學歷證明:請繳交驗證後之境外學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 單影本;報名時仍在學或學歷文件尚未經駐外單位驗證,請務必加上「學歷證 明切結書」(附件一),若經錄取,須完成補繳始可註冊。
  - 大陸地區學歷: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規定檢附。
  - 2. 香港或澳門學歷:請依「<u>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u>」第 4 條之規定 檢附。

#### 3. 其他地區學歷:

- A.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B. 其他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所附最高學歷(力)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應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驗證,若上述文件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4. 本校審核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上述未經我國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 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 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 (四)個人資料及備審資料:

	必繳資料	四技	二技	碩士班
1	請以註冊之帳號密碼登入系統後,輸入基本資料並上傳【大頭照】電子檔,列印【入學申請表】並在底下簽名後,連同以下指定資料上傳。	<b>V</b>	<b>V</b>	<b>V</b>
2	僑居地及【身分證/居留證】及【護照】 中華民國【身分證/居留證】及【護照】(若有者) ※請合併轉成一個 PDF 檔案	<b>v</b>	<b>v</b>	<b>v</b>
	驗證後之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中或英譯本)	<b>V</b>	٧	<b>V</b>
3	※報名時仍在學或學歷文件尚未經駐外單位驗證,請務必加上「學歷證明切結書」(附件一)並合併轉成一個 PDF 檔案	٧	V	V
4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二) ※僅港澳生需繳交,僑生無須繳交。	V	V	<b>V</b>
5	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 (附件三)	<b>V</b>	<b>V</b>	٧
6	授權查證同意書 (附件四)	V	<b>V</b>	٧
	驗證後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中或英譯本)	<b>V</b>	٧	V
7	※報名時仍在學或學歷文件尚未經駐外單位驗證,請務必加上「學歷證明切結書」(附件一)並合併轉成一個 PDF 檔案	٧	٧	<b>V</b>
8	自傳	<b>V</b>	<b>V</b>	<b>V</b>
9	讀書計畫	V	V	<b>V</b>
10	中/英/日文能力證明(請印尼及越南籍申請者提供)			
11	作品集或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依系所要求繳交)			٧
12	研究計畫 (申請碩士班必繳)	<b>V</b>	<b>V</b>	V
13	推薦函 (申請碩士班必繳,不限格式)	V	V	V

註:各系所指定應繳交之備審資料,請以中文或英語撰寫,申請應用日語系者得以日文撰寫。

# 貳、 招生系所相關資訊

#### 一、 語文能力規定

本校課程皆以中文授課(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以及應用英語系英語相關課程除外),申請者應有基本華語聽說讀寫能力,印尼及越南地區申請者, 請檢附 B1 以上之華語能力之相關證明,以作為入學資格審查之有利依據。

另外,本校學生除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全部應修學分之外,尚須依規定通過該系所訂定之(英語)畢業門檻(請參考語言中心網頁資訊https://language.nutc.edu.tw/files/11-1033-4584.php)及其他畢業相關規定,方可畢業。

### 二、 招生名額

學制	四年制學士班	二年制學士班	碩士班
總名額		62	8

# 三、 系所資訊

#### (一)四年制學士班(四技)

	商學院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網站: <u>https://it.nutc.edu.tw/</u> 四年制學士班實施「語文能力」與「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 參閱本系網頁公告。
會計資訊系	網站: <a href="http://acct.nutc.edu.tw/">http://acct.nutc.edu.tw/</a> 四年制學士班實施「語文能力」與「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 參閱本系網頁公告。
保險金融管理系	網站: <u>http://if.nutc.edu.tw/</u> 四年制學士班「校外實習」列入必修課程,並實施「語文能力」、「專業 證照」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
企業管理系	網站: <u>http://ba.nutc.edu.tw/</u> 四年制學士班實施「語文能力」、「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參 閱本系網頁公告。
財政稅務系	網站: <u>http://pft.nutc.edu.tw/</u> 本系四年制學士班「校外實習」列入必修課程,並實施「語文能力」、 「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

財務金融系	網站: <u>http://finance.nutc.edu.tw/</u> 四年制學士班實施「語文能力」與「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 參閱本系網頁公告。
應用統計系	網站: <u>http://stat.nutc.edu.tw/</u> 本系門檻:參與本系演講活動、「專題研究與發表」或「專業證照取得」 二擇一,請詳見網站。
休閒事業 經營系	網站: <u>https://lrm.nutc.edu.tw/</u> 四年制學士班「校外實習」列入必修課程,並實施「語文能力」畢業門檻, 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
	設計學院
商業設計系	網站:http://cd.nutc.edu.tw/ 本系學習內容包含色彩計畫、影像處理、插畫、繪畫等課程,須具備視 覺設計與色彩判定能力。 申請文件: 1. 專題製作學習作品集 2.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3. 簡要自傳及讀書計畫 4.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5.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多媒體設計系	網站: <a href="http://md.nutc.edu.tw/">http://md.nutc.edu.tw/</a> 本系學習內容包含影像處理、介面設計等課程,須具備視覺設計與色 彩判定能力。
室內設計系	網站: <a href="http://id.nutc.edu.tw/">http://id.nutc.edu.tw/</a> 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量申請本系之適切性,避免影響未來學習成效。  申請文件:須將作品集上傳 google 雲端硬碟或 Dropbox 分享。
	資訊與流通學院
資訊管理系	網站: <u>http://im.nutc.edu.tw/</u> 申請條件:必須檢附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其他得獎、競賽、公平考試、證照、檢定、成果作品、參與社團、學生幹部資料等。 畢業條件:本系四年制學士訂有畢業門檻:通過程式能力檢測及考取相關證照等,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
資訊工程系	網站: <u>http://csie.nutc.edu.tw/</u> 本系四年制學士訂有畢業門檻:通過程式能力檢測及考取相關證照 等,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

流通管理系

網站: http://dm.nutc.edu.tw/

本系四年制學士班實施「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

#### 語文學院

網站: http://jl.nutc.edu.tw/

申請條件:日語能力檢定須通過 N3 (含)以上或以日語為母語之人 十。

應用日語系

畢業條件:須通過日語文能力及商務能力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參閱系網),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以本校語言中心公告為主,以及修讀1個跨領域的學程(含微學程)或輔系或雙學位,始得畢業。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

網站: http://fl.nutc.edu.tw

申請條件:自傳請以英語撰寫。

應用英語系

畢業條件:畢業前須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多益785分(含)以上或同等級數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 及至少須修讀1個跨領域學程或輔系或雙學位,始得畢業。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

網站:<u>http://ac.nutc.edu.tw/</u>

申請條件:應已有基礎的華語文溝通能力。

應用中文系

畢業條件: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以本校語言中心公告為主,以及至少須 修讀 1 個跨領域學程或輔系或雙學位,始得畢業。詳細規定請參閱本 系網頁公告。

#### 中護健康學院

網站:<u>http://dscsm.nutc.edu.tw/</u>

老人服務事 業管理系 本系四年制學士班畢業門檻,須通過校訂語言檢定門檻(英檢中級初試)、修畢系訂專業必選修及實習課程,並完成每學期 10 小時之志願服務,始得畢業。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

## 智慧產業學院

智慧生產 工程系 網站: https://ipe.nutc.edu.tw/

申請者須提供華語修課證明(含成績),若能提供華語文能力<mark>高階級(CEFR B2)</mark>之證照為佳。

#### (二)二年制學士班(二技)

#### 商學院

國際貿易 與經營系 網站:<u>https://it.nutc.edu.tw/</u>

二年制學士班實施「語文能力」與「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 參閱本系網頁公告。

保險金融管理系	網站: <a href="http://if.nutc.edu.tw/">http://if.nutc.edu.tw/</a> 二年制學士班「校外實習」列入必修課程,並實施「語文能力」、「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
企業管理系	網站: <u>http://ba.nutc.edu.tw/</u> 二年制學士班實施「語文能力」、「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參 閱本系網頁公告。
商業設計系	網站: http://cd.nutc.edu.tw/ 本系學習內容包含色彩計畫、影像處理、插畫、繪畫等課程,須具備視 覺設計與色彩判定能力。 申請文件: 1. 專題製作學習作品集 2.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3. 簡要自傳及讀書計畫 4.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5.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資訊管理系	網站:http://im.nutc.edu.tw/ 申請條件:必須檢附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其他 得獎、競賽、公平考試、證照、檢定、成果作品、參與社團、學生幹部 資料等。 畢業條件:本系四年制學士訂有畢業門檻:通過程式能力檢測及考取 相關證照等,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
流通管理系	網站: <u>http://dm.nutc.edu.tw/</u> 本系二年制學士班實施「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 網頁公告。
	語文學院
應用日語系	網站:http://jl.nutc.edu.tw/ 申請條件:日語能力檢定須通過 N3 (含)以上或以日語為母語之人 士。 畢業條件:須通過日語文能力及商務能力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參閱 本系網頁公告。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以本校語言中心公告為主。
應用英語系	網站:http://fl.nutc.edu.tw 申請條件:自傳請以 <mark>英語</mark> 撰寫。 畢業條件:畢業前須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多益 785 分(含)以上 或同等級數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 及至少須修讀 1 個跨領域學程或 輔系或雙學位,始得畢業。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

	中護健康學院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網站: <a href="http://dscsm.nutc.edu.tw/">http://dscsm.nutc.edu.tw/</a> 本系二年制學士班畢業門檻,須通過校訂語言檢定門檻(英檢中級初試)、修畢系訂專業必選修及實習課程,並完成每學期 10 小時之志願服務,始得畢業。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
	智慧產業學院
商業經營系	網站: <u>https://bm.nutc.edu.tw</u> 本系二年制學士班實施「語文能力」與「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詳細規 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

# (三)碩士班

	商學院
會計資訊碩士班	網站: <a href="http://acct.nutc.edu.tw/">http://acct.nutc.edu.tw/</a> 本系碩士班實施「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
保險金融管理 碩士班	網站: <u>http://if.nutc.edu.tw/</u> 本系實施「語文能力」、「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參 閱本系網頁公告。
企業管理碩士班	網站: <u>http://ba.nutc.edu.tw/</u> 本系碩士班訂有「論文發表」及「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至少有一篇研討會論文發表及多益測驗 600 分(含)以上,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
租稅管理與理財 規劃碩士班	網站: <u>http://pft.nutc.edu.tw/</u> 英語畢業門檻為新制多益測驗 785 分(含)以上。
財務金融碩士班	網站: <u>http://finance.nutc.edu.tw/</u>

	設計學院
商業設計碩士班	網站:http://cd.nutc.edu.tw/ 本系學習內容包含色彩計畫、影像處理、插畫、繪畫等課程, 須具備視覺設計與色彩判定能力。 申請文件: 1. 專題製作學習作品集 2.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3. 簡要自傳及讀書計畫 4.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5.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多媒體設計碩士班	網站: <u>http://md.nutc.edu.tw/</u> 本系學習內容包含影像處理、介面設計等課程,須具備視覺設 計與色彩判定能力。
室內設計系	網站: <u>http://id.nutc.edu.tw/</u> 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量申請本系之適切性,避免影響未來 學習成效。 申請文件:須將作品集上傳 google 雲端硬碟或 dropbox 分享。
	資訊與流通學院
資訊管理碩士班	網站: <u>http://im.nutc.edu.tw/</u> 申請條件:必須檢附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 獲獎事實及社團經歷等)。
資訊工程碩士班	網站: <u>http://csie.nutc.edu.tw/</u> 至少有一篇論文被接受發表於國際學術會議或期刊,詳細規定 請參閱本系網頁。
流通管理碩士班	網站: <u>http://dm.nutc.edu.tw/</u> 本系碩士班訂有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
	語文學院
日本市場暨 商務策略碩士班	網站: <a href="http://jl.nutc.edu.tw/">http://jl.nutc.edu.tw/</a> 申請條件:日語能力檢定須通過 N2 (含)以上或以日語為母語之人士。

#### 四、 錄取原則

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報名及初審,初審合格者之相關資料送交申請系(所)進行複審,各系(所)複審通過名單,經本校境外生招生委員會並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身分通過後,始可公告正備取名單。

#### 五、 放榜、報到及註冊

- (一) 正備取名單將於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告於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申請者可 自行至 http://oia.nutc.edu.tw 查詢。
- (二)本校公告正備取名單後,隨即進行正取生入學意願調查及備取生遞補通知。 2022年2月24日前回復有入學意願者,2022年2月25日本校會將名單 函送至海聯會查照;同一學年度報名海聯會管道將不再重複錄取。
- (三)預計 2022 年 3 月 8 日起將入學許可書以電子檔寄發;特別要求另外郵寄 紙本文件者請提供郵寄地址並自行承擔文件寄送遺失之風險。
- (四)111學年度開學前須現場繳身分證明文件及驗證後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經本校檢驗無誤後歸還,始可辦理註冊。

#### 六、 其他相關規定

- (一) 申請者務必自行注意申請表格、申請系所的各項規定。
- (二)研究生入學後,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認為該生專業基礎科目須加強者,得要求其先行修習部分大學部課程。修習大學部、學程或校際選課者,學分費須另依其收費標準繳納。
- (三) 同時錄取 2 個以上系所者,將依據志願序正取第 1 志願系所。
- (四)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申請資格者,將取消其申請資格,申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申請系所別。
- (五)申請或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經查獲隨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將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凡已在中華民國國內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或曾遭國內大專校院以操行、 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經由本管 道申請入學。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 籍。

# 參、 學雜費及相關支援

### 一、 學雜費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u>110 學年度收費標準</u>作參考,實際費用將依學校公告為準。

學制 / 項目	<b>条所</b>	中護健康學院	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系 資訊工程系 智慧生產工程系	商學院 語文學院 流通管理系 商業經營系
與 l_rlr	學費【註1】	17,960	17,960	14,980
學士班 (四技/二技)	雜費【註1】	7,700	7,700	6,540
	每一學分費	1,100	950	800
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註2】	12,300	12,300	10,400
	每一學分費	1,450	1,450	1,450
其他費用	電腦資源使用費	400	400	400
【註3】	學生平安保險費	250	250	250

- ※本表所列為每學期之收費標準,1學年共有2學期。單位:新臺幣。
  - 【註1】學士班一至四年級應繳交學費及雜費;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延修生),該學期 修習學分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按學分數收費(0學分課程以一節課比照一 學分收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全額學費及雜費。
  - 【註2】碩士班學生應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第5學期起(不含休學),如僅碩士 論文尚未完成,而未修習其他課程者,僅需繳交學雜費基數。
  - 【註3】無論就讀學制與系所,每學期皆須繳交電腦資源使用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

### 二、 校內住宿費

戶刑	住宿費 【註】		か出は 田 弗	
房型	女生宿舍	男生宿舍	空調使用費	
4人房(人/學期)	10,500	15,000	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使用者	
6人房(人/學期)	6,500	6,500	購買冷氣卡,每度電5元。	

- ※本表所列為每學期之收費標準,1學年共有2學期。單位:新臺幣。
  - 【註】住宿費已包含宿舍網路使用費。寒暑假期間之住宿費用另計,惟寒假春節期間 宿舍不開放。

# 三、 其他相關費用

項目	費用估算		
<b>坦</b>	新台幣 NTD	美金 USD	
書籍費	NTD6,000~9,000/學期	USD200~300/ 1 semester	
校外住宿費	NTD12,000~36,000/學期	USD400~1,200/ 1 semester	
生活費	NTD8,000~9,000/月	USD270~300/ month	
境外生保險費	NTD9,000 /年	USD300 / year	

<sup>※</sup>因個人消費習慣不同,本表僅供參考。

#### 四、 獎助學金及相關支援

- (一)本校提供並協助學生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僑生學習扶助金」、「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等多種僑生專屬之校內及校外獎助學金,請參考https://oia.nutc.edu.tw/files/11-1074-10041.php。
- (二)本校位於臺中市區,交通便利,生活機能絕佳,且境外生入住校內住宿可 優先分配床位。
- (三)本校每學期開設免費的華語輔導課程,可快速提升學生華語程度。
- (四)本校提供完善的境外生輔導制度,定期舉辦各種交流活動,境外生可加入「僑生聯誼社」,有各國代表及學長姐協助新生快速融入校園生活。









附件一:學歷證明切結書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 學歷證明切結書

本人(中文)	_(英文)	_因缺繳學歷
證書或尚未完成學歷證書驗證,致未能完	成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位	僑生港澳生
單獨招生入學新生報到手續,本人保證所持	學歷證書及成績單確非偽造或變造	,請准予暫行
登錄備案,本人定於註冊日前完成補交,以取	又得入學資格。	
如逾期未完成繳交,即表示本人放棄權利	,由貴校逕行取消本人入學資格	٥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電話:	
	日期:西元年	月日

附件二: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b>州 1 一 · 自 他 以 供 1 / 估 以 机 石 </b> 貝 伯 唯 恥	百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	資格確認書 (供111學	年度適用)
報名資格	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	司 110 年 9 月 14 日修正
	民申請於西元 2022 年赴臺京	
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		つしつ フィーン と、声 四乙・八人・口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是;本人 <b>具有</b> (請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	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sup>註1</sup> 之年限規定:
註 1: <mark>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mark>	<mark>或地區。</mark> 至「連續居留」係指每/	曆年(1月1日至12月
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0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	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山	-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沒	<b>66年(申請就讀大</b>
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		. •
		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只能填寫一種)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	學生(以下3擇1)
1□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	
	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 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	2□本人 <b>具有</b> 葡萄牙護照, 護照日期為:1999年1	且自次取付匍匐才 9月90日络田
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	
3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	有户籍,且最近連續居	
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外6年以上。	H 1 10 12(17)
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		
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		
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		
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1□早:★人目右	3□本人具有	(建适合网壳)
4□是;本人 <b>具有</b>	∪∟≄ヘ共有	(請填寫國家)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年)。

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 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

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

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立聲明書人:

旅行證照。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

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三: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 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

本人(中文)		(英文)	申請國立
臺中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西元 2022	年9月入學)僑生及	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本人
身分資格及學歷資	格均符合相關規定	, 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	月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
人所上傳報名及審	查資料,內容皆屬質	實,經審查後如有以~	F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2 年
8月31日止會遵守	·相關資格規定,否	則應由貴校撤銷原錄:	取資格。

-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 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 三條之一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 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 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 證照或雖 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 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立聲明書人:			
護照號碼:			_
國別或地區別	:		
住址:			
電話:			
日期:西元	年	_月	日

附件四:授權查證同意書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 授權查證同意書

本人授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查證我所提供的所有資料。

正楷書寫全名	
簽名(全名)	
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MM/DD/YYYY)
日期	(MM/DD/YYYY)

附件五:因特殊原因需要郵寄紙本文作 FROM:	牛:郵寄信封封面			
( Name in English )				
( Name in Chinese )  ( Address )				
( Phone No. )				
	TO:國立臺中科技力 404348 臺中市 Office of Internatio National Taichung I 129 Sec. 3, Sanmin <u>僑生港澳生單獨招</u>	北區三民 nal Affairs, University of Rd., Taichung	路三段 129 號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紙本寄送審查資料者,請將本表黏貼於報名信封上,以限時掛號郵Please attach this form on the envelope, and send by registered mail. 申請系所 / Program Applied:		耶寄。	此區請勿填寫 PLEASE DO NOT W  ● 申請編號:	
□學士(四技) 4-year Undergraduate Program □碩士 Master's Prog □學士(二技) 2-year Undergraduate Program		gram	● 審查人員:	